

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关于转发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(2023年版)和《关于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指导中心、各省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:

近日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(2023年版)(人社厅发〔2023〕31号),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现将文件转发你们,望遵照执行。

一是要严格按照新版《规程》明确的条件进行报考资格审核。新版《规程》对2018版《规程》进行了全面修订,并要求“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《规程》不一致的,以本《规程》为准”。自新版《规程》发布之日起,评价机构组织考生报名,按照《规程》明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

二是要按时完成技工院校类评价机构证书数据上传收尾工作。由于我省技工院校类评价机构(包括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等自主评价院校)备案的机构类别代码为

“S”，需按照部中心通知要求统一更换为“Y”。为确保考生数据正常上传入网，12月20日前，各技工院校类评价机构务必上报考生数据，完成收尾工作，逾期未上报的，我中心将不再受理。

三是各市中心要加强属地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。要督促技工院校类评价机构按时上报数据，确保如期完成机构代码更换工作；要指导所属评价机构落实新《规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工作。

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（2023年版）和《关于做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请在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上自行下载。

